**附件2**

龙山县洗洛天然饮用矿泉水开发项目

招商合作协议

(协议文本)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机构代码：

地　　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机构代码：

地　　址：

为加快洗洛天然矿泉水保护开采利用，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厂房，带动工业集中区引资招商工作，充分发挥资产效益，实现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经公开招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山县洗洛天然饮用矿泉水开发项目。

1.2 地址：龙山县洗洛镇洗洛社区。

1.3 规模：计划建设日加工300吨以上天然饮用矿泉水生产线。

1.4 投资规模：项目投资约13000万元。

1.5 用地规模：规划建设用地约60亩。

1.6 建设期限： 个月。

二、合作内容

2.1 合作方式

2.1.1 甲方提供厂房及办公生活基本设施，乙方实行先租赁后购买的方式，租赁期 年，租金标准参照工业园一期标准厂房同期标准套算执行。

2.1.2 乙方负责建设日加工300吨以上矿泉水生产线，并获取矿泉水采矿权，投资为 万元。

2.1.3 乙方自主投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2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甲方提供钢构厂房一栋12199平方米、办公用房及食堂2825平方米、宿舍楼两层2527平方米、水源地保护用房21平方米、消防泵房582平方米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9317平方米。

2.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行政审批相关手续，协调相关部门维护好施工及生产经营环境，费用由乙方负责。

2.2.3 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享受省、州、县招商引资优惠及产业扶持政策。

2.2.4 乙方负责建设日加工300吨以上矿泉水生产线，包括水源管引、48000瓶/小时灌装生产线、1200桶/小时桶装生产线、30吨/小时以上水处理生产线、空气净化系统、实验室检测设备和厂房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等安装、调试并达到生产条件。

2.2.5 乙方负责依法公开竞买采矿权。

2.2.6 乙方在龙山县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万元人民币的运营项目公司。

2.2.7 乙方开采经营行为须符合矿产资源开采相关法规要求。

2.2.8 乙方负责租期内厂房及配套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2.2.9 乙方必须依法依规缴纳税金、上报相关资料，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租金。

三、其他约定

3.1 租赁期届满后，乙方按法定程序购买甲方所有的用于洗洛矿泉水生产的资产,确因特殊情况暂无法购买，报县政府同意后继续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厂房及配套设施，但不再享受租金优惠政策,否则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按标准补交无租使用期间的租金。采矿权到期后，若乙方取得采矿权延期许可，须继续租赁或购买甲方资产，甲方按法定程序报县政府同意后办理租赁或转让相关手续；若乙方没有取得采矿权延期许可或不再运营洗洛矿泉水项目，乙方投资的需破坏性移除的资产归甲方所有，其他资产由乙方自行处置。

3.2 乙方缴纳的实力信誉金退还约定：在乙方购置生产设备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缴纳实力信誉金的 %；安装调试完成后，无息退还所缴纳信誉金的 %，余下部分转为履约保证金，租赁期届满后无息退还。

3.3 租赁期内租金优惠政策及标准：厂房租金标准参照工业园一期标准厂房套算，现行标准为10元/㎡/月，厂房租金优惠政策参照《龙山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一期引企入园暂行办法》执行，即：申请入驻的企业达到入园条件即可无租使用厂房一年；标准厂房第二年在龙山县税收（本办法中的税收是指增值税、所得税，以县税务局提供的依据为准）达到 100—199元/㎡/年，无租使用厂房一年；标准厂房税收达到200－299元/㎡/年，无租使用厂房两年；最高免租期限不超过三年。办公用房及食堂租金标准为12元/㎡/月，无租使用 年；宿舍用房租金参照县公租房现行租金标准执行（如有变化参照调整），标准为2.5元/㎡/月，不免租。无租使用期间税费由乙方负责。

3.4 厂房及配套设施租赁合同由乙方与龙山县恒兴工业集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另行签订。

3.5 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建设永久性、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要改变现有建筑现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3.6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7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8 本协议附甲、乙双方投资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